

核准文號：

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 114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814931 號函核定

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3	3	3	3	0	1			
校址	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	電話	02-27324300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hpsh.tp.edu.tw/	傳真	02-27325308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
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
		足球	7	/	/						
		合計	7								
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足球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，報到時間上午 9:10-9:30。於本校中央穿堂報到。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三樓									
	術科測驗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技能測驗:90 分 (1)S 型盤帶球，20 分 (2)挑球前進，20 分 (3)小組對抗，50 分 2:比賽成績:10 分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各甄選種類同分成績比序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</td><td>足球</td></tr><tr><td>成績比序 (由上至下)</td><td>1(3). 1(2). 1(1). 2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足球	成績比序 (由上至下)
	足球										
成績比序 (由上至下)	1(3). 1(2). 1(1). 2										
	3.術科成績對照表及測驗說明如附件 10。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至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 09:00-12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 https://www.hpsh.tp.edu.tw/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			
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- (7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10)A4 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**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（報到時間上午 9:10~9:30）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4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體育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~12:00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
14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7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19.報考跆拳道種類之學生，術科測驗當天須穿著跆拳道服，並自備全套護具，未穿著跆拳道服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

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□足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A4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章			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			

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
2吋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(請考生自行填寫)
身 分 證 字 號	(請考生自行填寫)
甄選測驗種類	(請考生自行填寫)
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10-9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
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 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 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 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
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年8月4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回覆日期	114 年 月 日

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
承辦單位： 承辦人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**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**【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
足球項目測驗說明**

一、S形盤帶球 (20 分)

(1) 測驗方法：

放置十五個角椎，角椎間距為一公尺來回一趟為完成，以時間為計分方式。兩次機會選取最優一次。

(2) 級分標準：

時間	分數	時間	分數
0~26.0 秒	20	36.1~38.0 秒	14
26.1~28.0 秒	19	38.1~40.0 秒	13
28.1~30.0 秒	18	40.1~42.0 秒	12
30.1~32.0 秒	17	42.1~44.0 秒	11
32.1~34.0 秒	16	44.1~46.0 秒	10
34.1~36.0 秒	15	46 秒以後	0

二、挑球前進 (20 分)

(1) 測驗方法：

二十公尺來回挑球前進，以掉球次數多寡給分。兩次機會選取最優一次。

(2) 級分標準：

掉球次數	分數	掉球次數	分數
0	20	6	14
1	19	7	13
2	18	8	12
3	17	9	11
4	16	10	10
5	15	10 次以上	0

三、小組對抗(50分)

(1) 測驗方法：

受試者分組比賽，比賽時間為十五分鐘。

(2) 評分重點：

以個人表現與小組配合為評分準則，由評審給予計分。

(3) 注意事項：

以有限時間表現個人技術與戰術素養，不一定以進球者為評分最高表現。

四、比賽成績(10分)：

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(報名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回)，無則免附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國手
國際賽(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)		團體	10							9
全國運動會	團體	10	9.8	9.6	9.4	9.2	9	8.8	8.6	/
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	團體	9.5	9.2	8.9	8.6	8.3	8	7.7	7.4	/
全國中等學校足球錦標賽	團體	9	8.7	8.4	8.1	7.8	7.5	7.2	6.9	/
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(縣、市、區級)	團體	6.5	6	5.5	5	4.5	4	3.5	3	/
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團體	5.5	5	4.5	4	3.5	3	2.5	2	/
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團體	3.5	3	2.5	2	1.5	1	0.5	0.5	/

五、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（主試）召集监试委员开会决定补充之。